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

随县市监无主物处字〔2026〕1号

2025年10月23日，根据举报线索，湖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警察总队四支队随县大队在许广高速随县段随县封江服务区发现一辆车牌号为“京E·LJ000”的轻型厢式货车，车厢内装有冷冻凤爪，承运人员现场不能提供上述凤爪的检疫合格证明文件，随后高速公路警察随县大队将上述货车及货物押送至湖北万吨农产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随州市高新区解放东路东段与红旗路交叉口西北角7栋101号），将该线索移交至我局。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对车牌号为“京E·LJ000”的轻型厢式货车进行现场检查，在该车车厢内发现冷冻肉类食品（凤爪）246箱（其中外包装为黑色字体的有154箱，外包装为绿色字体的有92箱），其外包装均标注白色小标签，标签信息为：“凤爪 产品类别：凤爪（速冻生制品），生产许可证号：SC11137078601958，配料：凤爪，执行标准：GB/T96956-2008,保质期：12个月，储存方法：-18℃以下冷冻储存，生产日期：2025年5月20日，生产商：山东翔诺食品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卜庄镇夏店社区夏店街下小路以东100米”。经现场称重（含外包装）货物重量：5370KG，上述凤爪的外包装及箱内均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标志，承运人员现场不能提供货物权属、检疫合格证明文件及货物来源合法证明等有关材料，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向承运人员下达《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随县市监强制〔2025〕37号），依法

将上述冷冻肉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扣押地址为湖北万吨农产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冻库内。不明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执法人员遂于2025年11月12日报经县局领导批准立案。

经调查：2025年10月23日，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清点，承运人员确认，上述车辆运输装载有冷冻肉类食品（凤爪）246箱，（含外包装）货物重量：5370KG，其外包装均标注白色小标签，标签信息为："凤爪 产品类别：凤爪（速冻生制品），生产许可证号：SC11137078601958，配料：凤爪，执行标准：GB/T96956-2008,保质期：12个月，储存方法：-18℃以下冷冻储存，生产日期：2025年5月20日，生产商：山东翔诺食品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卜庄镇夏店社区夏店街下小路以东100米"。承运人员现场提供一份山东翔诺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及昌邑市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5）SP3068）复印件各一份，但不能提供上述冷冻肉品检疫合格证明。

2025年10月27日，我局依法向上述冷冻肉品外包装标签标示的生产企业及承运人员口述的目的地山东翔诺食品有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昌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协助调查函》（随县市监协查〔2025〕123号）请求协助调查，2025年11月17日我局收到昌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回复，在回复调查材料中协查事项结论为：（一）山东翔诺食品有限公

司系取得《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正在营业中；（二）2025年10月29日，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单位生产车间及原料库、成品库中未发现《协助调查函》中提及的冷冻肉类食品（凤爪），该单位生产的速冻凤爪，外包装标签为打印在包装材料上，标签标明，产品品牌，名称，配料，生产许可证号，执行标准，生产商，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信息，该公司并未生产过上述冷冻肉类食品（凤爪）；（三）贵局协查函中所提及的《检验报告》（NO：（2025）SP3068）非昌邑市检验检测中心出具。

2025年10月24日，本局分别委托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海关技术中心对上述冷冻肉品进行检验检疫，检验检疫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案件办理过程中，我局依照法定程序在市级（2025年11月26日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县级（2025年11月25日随县人民政府网站）媒体刊登关于无主冷冻肉类食品认领公告，督促货主在规定期限内到本局认领冷冻肉品并配合调查，但在规定期限内，上述冷冻肉品的相关权属人并未到我局认领并配合调查处理。

2025年12月26日，我局依照法定程序在市级（2025年12月26日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县级（2025年12月26日随县人民政府网站）媒体刊登《先行处置物品公告》，通知物品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意见或者申请，但在规定期限内，上述物品权利人未向我局提出意见或者申请。由于上述冷冻肉品属不易保管，容易腐烂变质财物，

且公告后无物品权利人认领，依据《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报请随县非税收入中心审批同意，经本局负责人批准后，本局于2026年3月25日依法对上述冷冻肉品进行拍卖，所得拍卖款人民币89000元。

上述不明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的冷冻肉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之规定，属于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的肉类的违法行为。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之规定，由于本案当事人无法查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

案物品所有人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告送达方式告知领取。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的规定，本局决定将上述冷冻肉品依法拍卖所得款项人民币89000元上缴国库，但不免除违法行为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本处理决定在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被没收物品的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处理决定书信息。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30号